

金融風險

防范与化解

主 编：杨 华 履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信用就意味着风险，只要有金融活动存在，风险的产生就成为可能。在新旧体制加速转轨，经济货币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国际金融风波时有发生的环境下，金融风险问题已愈来愈为人们所认同和关注。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必须“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年内，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国内金融风险诱因的增大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尤其是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现实昭示着人们：切实做好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已刻不容缓。基于此，我们以邓小平同志新时期金融理论为指针，结合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充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就金融风险及其防范与化解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作了一些探索。本书试图按照系统思维方式，突出主题的系统性和结构性，融理论性、政策性和操作性于一体，希望能为广大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同志带来一些益处。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主任熊大信教授的悉心指点和该书出版单位领导以及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者

1997年12月12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风险的种类	(14)
第三节 金融风险的形成	(18)
第二章 风险预警	(25)
第一节 风险意识	(25)
第二节 风险识别	(29)
第三节 风险度量	(34)
第三章 风险防范	(41)
第一节 风险防范思想的产生	(41)
第二节 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45)
第三节 风险的分析及评价指标	(51)
第四节 风险防范手段	(57)
第四章 风险化解	(66)
第一节 风险化解时机选择	(66)
第二节 化解风险的几种模式	(72)
第五章 中央银行风险监管	(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风险监管的客体	(86)
第二节 中央银行风险监管的内涵	(90)
第三节 中央银行风险监管的手段	(101)
第六章 负债与资产业务风险	(108)
第一节 资产负债经营风险的形成	(108)
第二节 资产负债业务风险的主要种类	(114)
第三节 资产负债业务风险的管理	(120)

第四节 资产负债业务风险防范与化解·····	(137)
第七章 管理风险 ·····	(146)
第一节 管理风险的表象及其成因·····	(146)
第二节 管理风险的防范·····	(148)
第八章 财务风险 ·····	(153)
第一节 概念·····	(153)
第二节 财务风险的防范·····	(157)
第九章 外汇业务风险 ·····	(174)
第一节 外汇风险与汇率·····	(174)
第二节 外汇风险的分类·····	(182)
第三节 外汇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190)
第十章 金融市场风险 ·····	(202)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定义、分类和构成·····	(202)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风险·····	(204)
第三节 国债债券市场风险·····	(208)
第四节 企业债券市场风险·····	(210)
第五节 股票市场风险·····	(215)
第十一章 中间业务风险 ·····	(221)
第一节 中间业务及其风险特点·····	(221)
第二节 中间业务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224)
第十二章 金融电子化风险 ·····	(242)
第一节 金融电子化及其风险·····	(242)
第二节 金融电子化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249)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风险 ·····	(258)
第一节 保险业风险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258)
第二节 保险业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26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念

一、什么是风险

风险是保险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里说的“不测风云”、“祸”就是现代学术用语“风险”的含义。意为在人的日常生活中，各种可怕的事件或者可能给人们带来损失、灾难的事件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天灾、地震、车船碰撞、诈骗抢劫等等，都将给人们带来经济损失、思想痛苦、甚至造成人身伤亡。但是，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有风险的一面，也有防范和化解的一面，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大减轻甚至可以避免和防止可能造成的各种损失。本书的目的就是从研究金融风险的形成机理入手，寻找防范、避让、化解金融风险的方法。因此，首先必须从理论上弄清风险的含义。

1、理论界对风险概念的几种不同认识：

——风险为可测定的不确定性。这种观点把风险看作是一种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至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时间上的不确定性，风险什么时候发生、什么时候不会发生是不确定的；二是空间上的不确定性，风险在何地何处发生是不确定的。这种观点在把风险看作是一种不确定性的同时，又在不确定性前面冠以“可测定的”。如何理解“可测定的不确定性”。首先是指这种不确定性是一种必然，是有一定规律的，其次是指不确定性程度是可以度量的。

——对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观点把风险也定义为一种“不确定性”。冠以不确定性的是“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定语。这一定语，完全限定在发生一定经济损失的界限以内。按照这一定义，只有发生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才是风险，没有发生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就不称作风险。

——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对这一定义，至少要把握三个方面：第一，风险是一种倾向。如何理解“倾向”呢？倾向就是一种趋势，或者是事物发生和发展的方向；其次是承认风险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也就是说，任何事物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都充满着风险发生的可能；第三，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倾向。前面说“倾向”是一种趋势，是事物发生和发展的方向。一切趋势都有好的和坏的两种可能，事物发生和发展的方面也有两种可能。一是向着事物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方向，也就是顺应历史，朝着推动历史前进的方向。二是逆历史潮流而动，逆事物发展规律而行。正因为“倾向”包含着两种完全对立的可能性后果的存在，因此就无法预料；第三，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因为“倾向”有两种绝然不同的无法预料的后果。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和期望总是从好的方面寄于希望和预测。风险就是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人们这种美好预测后果的倾向。

——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这一定义简明扼要，把风险定义为损失的可能。一切可能形成损失的事情都称为风险。这种损失是广义的，包括经济损失，同时也包括除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损失，这种损失不一定要已经发生才称为风险，只要有发生损失的可能都称之为风险。因此，这种定义并不是把风险作为一种结果，作为一种损失发生的后果来定义，而是把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来定义风险，这种风险就有防范的理论基础。如果作为一种损失的结果来定义风险，风险防范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只有讨论

风险的化解了。损失的可能，存在两种不同的结果：一种是发生损失的结果，一种是不发生损失的结果。但作为风险定义的“损失的可能”其发生损失的结果在某种因素上已经显示出要形成，而不发生损失的结果已经看不到或只看到一点形成的希望。

——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这一概念把风险定义为“客观疑虑”。疑虑是“疑惑”、“担忧”。“疑惑”具有猜测、朦胧的感觉，并不是对事物的确定，也具有不确定性。“担忧”是人们对事物未来结果的一种心态反映，这种心态反映是针对事物未来结果的人们不愿意看到的那种结果而产生的。根据事物的发展规律，任何事物在发生和发展过程中，都可能出现两种绝然不同的结果。一种是人们预想达到的结果，一种是与人们预想达到的结果完全相反的结果。“心理学”告诉我们，人们对事物的第一种结果的心态反映主要是“企盼”，对事物的第二种结果的心态反映主要是“担忧”。“企盼”是一种积极的心态反映，对人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起支配作用，一旦企盼实现，对人的精神具有振奋、鼓舞作用。“担忧”是一种压抑的心态反映，使人的精神处于一种紧张状态，一旦“担忧”成为现实，对人的精神是一种打击，甚至可以产生摧毁作用。理论界把人们对未来事物结果的这种心态反映称之为“风险”。这就同样说明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上面对目前理论界“风险”概念的五种不同观点进行了简单介绍。那么“风险”应该怎样在理论上定义呢？

我们认为：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提法比较简单、明确。它只限制在不确定性和损失这两个概念上，排除了损失不可能存在和损失必然发生的情况。不确定性实质上属于人们主观的心理上的一种认识，也是表明人们对事物结果的心态反映，但这种心态反映不仅仅是一种压抑状态下的反映，不确定性，其所导致的结果有损失的一面，也有盈利的一面。不确定性包括了发

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的状况和其结果的不确定。对不确定性的认识因人而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每做一件事，都充满着一种不确定的感觉。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变动程度而言。变动程度越大、风险即越大；反之越小。风险具有发生的客观性和损失的不确定，但人们往往对这种偶然的不幸事故造成损害的后果在主观方面有所忧虑。虽然人们可以借助概率论的科学方法将损失的不确定性测定出来，但对于具体的某一风险究竟产生哪种后果，仍忧虑重重，这实际上也是风险。

2、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

风险频率是指风险在单位时间里发生的次数。单位时间里发生的风险次数越多，称之为风险频率越高，反之，风险频率低。风险损失程度是指每次风险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大小。当我们谈论某种风险时，在思想上必须弄清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每次风险发生所导致的损失程度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客观规律告诉我们：频率和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往往是风险发生的损失程度不大，而频率很高。例如，商业银行的贷款逾期的比较多，但真正形成呆帐损失的还是少数。或者发生风险的频率不高，而一旦发生风险损失程度却很高，例如飞机发生的事故几乎是全损。理论工作者对工业意外伤害风险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大量的调查分析，最后得出一个“汉主区三角”（Heinrich Triangle）（见图 1—1）。其结果是：每发生一次大的伤害风险，就伴随着 30 次小的伤害风险和 300 次无伤害的风险。这个图有助于我们理解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



（图 1—1）

3、风险与概率理论

在进行风险分析时，我们需要一种能使自己对发生某种事件

的可能性进行预测的方法。概率理论就是这类测量方法中的一种。

概率也称或然率或机率，它是衡量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大小的一种尺度。可以用来预测人在一定年龄死亡的可能性，预测火灾、地震、汽车意外事故或其他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的公式表示法如下：

$$0 \leq P(A) \leq 1$$

0 表示不可能事件的概率；1 表示必然事件的概率；

A 表示事件； $P(A)$ 表示事件 A 发生的概率。

在一定条件下，概率大，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反之就小。概率值永远是正的，如果将同类事件的所有不同结果的概率都加起来，则概率之和必为 1。即：

$$\sum_{i=1}^n p_i = 1$$

以概率为尺度，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变动的关系和规律性的科学称为概率论。大数法则是概率论的主要法则之一。其含义是：在随机现象的大量重复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必然一致的规律，这类规律就是大数法则。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向上投掷一枚硬币，其结果是正面或反面的概率各为 50%，如果投掷二、三次或七、八次，出现正面和反面的次数将是不规则的。但如果反复投掷几千次，几万次，其结果将是出现正面和反面的概率逐渐接近于各为 50%，当事件发生的概率为 $1/2$ 时，风险最大。

二、什么是金融风险

所谓金融风险是指经济主体在从事资金融通和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一种可能性或不确定性。随着经济的货币化，经济的金融化程度在不断提高。金融业不仅成了社会资源（资本）配置主体，而且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成为现

代经济的核心。那么不管是微观经济现象还是整个国家宏观经济的深层矛盾，都会在金融业务过程中反映出来。这些矛盾在发生、发展和解决过程中出于各经济主体的利益不同，在竞争机制的带动下，往往是一部分经济主体的利益被牺牲，让位于另一部分经济主体的利益。在这种牺牲、让位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消耗，这种消耗一部分表现为企业经济风险，一部分由企业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还有一部分直接表现为金融风险。

目前理论界从经济运行环境的不确定性，经济主体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倾向的影响，以及社会资源短缺的约束等角度论证了我国当前无论是微观金融机构还是宏观金融产业，都面临着不同程度和不同类型的金融风险。从现实角度考察，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巨额不良债权的存在，金融领域恶性案件的一再发生，尤其是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接管中银信托投资公司、1997年中农信被依法关闭这两起事件更加证明了中国金融风险不仅存在而且程度不微。

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金融业高稳定无风险”“金融机构绝对不会倒闭”等观念已被神化为国人皆不怀疑的真理。更有甚者，这一点曾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中国金融风险之所以长期被忽视，之所以没有引发金融风潮，之所以未出现严重的经济金融危机，以至于生成无险的假象，关键在于中国的金融风险长期处于隐蔽性状态，而维系这种隐蔽性的基础则深深植根于其特定的制度安排和大的经济环境。第一，中国金融业长期被国家银行垄断，当时工、农、中、建四大国有专业银行的业务量占全国金融业务总量的90%以上，国家专业银行不可能倒闭。第二，居民的投资渠道很少，银行储蓄不仅成了我国居民积钱聚财的主要手段，同时也成了我国居民投资的主要渠道。这一现实的经济环境，促使居民高储蓄倾向天性的形成，使得居民储蓄存款每年以20%—35%的速度增长。这种持续、决速甚

至超常增长，掩盖了银行的支付危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讲，由于金融秩序混乱，加之中央银行监管力度不够，很容易通过违规交易——乱拆借、乱集资等，从金融市场上获取其所需的支付资金，支付危机很容易被掩盖。第三，即使在某些地方、某些金融机构出现了金融风险的势头，政府和有关部门也会积极主动地通过行政手段迅速予以解决，掩盖住。因为各级政府都把银行当作自己的一个职能部门，而没有当作独立的经济主体，银行危机就是政府危机。第四，我国目前的《公司法》和《破产法》不完全适用于金融业，一般不允许个别资不抵债、出现支付危机的金融机构轻易象工商企业一样宣告破产。《商业银行法》也未对商业银行破产作出明确规定，第七章第六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第五，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长期实行封闭经济政策，外债负担较小，甚至曾一度消灭了外债。所以国际性的金融危机，一般不会传递影响我国的金融业。改革开放 18 年来，我国的外资引进成绩显著，外债规模不断扩大，但至今还未超过国民经济所允许的警戒线，还债高峰期也尚未到来。近年还出现了资本净流出的趋势。所以在我国目前还不至于诱发象墨西哥那样的金融危机。

如果从动态上来考察，我国金融业的危险在沿着：“个别金融机构风险→风险在金融机构扩展积累→金融业的危险加剧”这一路径由弱至强不断放大扩散开来。随着我国经济制度市场化的不断深入，金融制度的变迁日趋加快，整个金融体系出现了信用形式、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工具多样化，金融机构（除中央银行外）企业化的迅猛发展趋势，金融竞争日益激烈，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规模扩张急剧。由此，金融风险的程度也随之不断加深。在这样的态势下，金融风险已由个别的非系统性风险演变为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所以，目前的金融风险已经不再是昔日

停留在理论上的风险了，而是实实在在，看得见的风险了，其程度已经到了不能等闲视之、姑息容忍的地步。若继续放任，不认真对待，将会产生严重的经济、社会后果。但是，这里要强调的是，我国的金融风险形成原因很多，主要是长期以来旧的经济体制弊端积累的结果，是改革的一项难以避免的制度付费，而且至今也尚未达到不可收拾的程度。我们在反对“无险论”的同时，也应反对“危机论”。尽管金融业现存的问题不少，金融风险程度比较严重，但绝非一些人所散布的所谓我国有可能爆发诸如俄罗斯、保加利亚等国家那样的金融风险。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法规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我国的金融、经济一定会得到稳健发展。但是一切经济工作者，特别是金融工作者都必须树立起风险意识，对金融风险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在金融操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绷紧风险这根弦。

1、金融风险的内涵

从金融风险的定义来看，其内容包括范围内涵和特征内涵两个方面：

(1) 范围内涵。所谓范围内涵是指金融风险会在那些领域和范围内发生。风险定义把风险发生的范围界定在经济主体从事资金融通和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在这里，我们必须弄清以下两个问题。一是经济主体。这里所说的经济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中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不仅仅是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还包括广大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不仅包括法人经济主体，还包括自然人经济主体。当然，经济主体界定在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内是容易理解和接受的。但把这一经济主体扩大到所有进入金融市场的企业和个人就得从事例上加以说明。先从企、事业单位来说，他们必须进入市场进行商品交换，必须借助银行从事融资、结算等，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如果对方出现信用危机，你给了钱，他给不了货；或你给了货

他给不了钱。这样你在银行的借款就不能按时偿付，银行就有可能产生金融风险。由于银行是靠负债经营的，银行借给你的钱是其他企业和个人的存款，你无法按时偿付银行贷款，就会影响银行向存款企业和个人偿付到期的存款，这就表现为支付危机的金融风险。支付危机往往会引发挤兑存款风潮，甚至暴发金融风险，几乎所有在银行有存款的人都会被卷进这种风险；二是从事资金融通和办理金融业务过程。这是界定金融风险发生的业务领域。也就是说，金融风险只发生在资金融通和办理金融业务的过程中。上面已经陈述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高度货币化程度，得出一个必须遵循的法则：一切现代经济活动要想不通过银行进行资金融通、办理金融业务，而在商品交易双方自主地进行，已经是不可能了。社会的每一个经济细胞都渗透了金融的影子。所以，金融风险隐藏在一切社会经济生活之中，必须引起每位同志的警觉和重视。

(2) 特征内涵。特征内涵指的是金融风险的实质是什么。金融风险的定义把其界定为遭受损失的一种可能性或不确定性。遭受损失是风险的前提，也可以说是金融风险的本质特征，没有损失就够不上风险。但我们不能说有损失就构成风险。例如：财产的拆旧，财产送赠，尽管也表现为一定的损失，但不称为风险。我们要正确把握“遭受损失”的内在含义。一是表现为一种外加的力量，使事物违背本来的运动方向而受损；二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与其他事物较量处于一种劣势而受损，是一种非计划性的非内在的必然。风险的特征内涵还表现为一种可能性或不确定性。这一点在上面已经叙述过，这里不再赘述。

2、金融风险的特点

(1) 客观性。金融风险是经济领域存在的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风险。这种客观性首先表现在生成金融风险的经济条件是客观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的运行主要是靠价值规律

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动调节，这种调节的最大优点就是能使社会资源达到最佳状态的优化配置。其最大的缺点就是具有极大的盲目性，主要是靠巨大的社会经济利益的牺牲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这种经济利益的牺牲就市场的某些经济主体来说，就是金融风险的同义反复。其次是生成金融风险的经济环境是客观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向前发展，社会经济信用化程度越来越高、信用总是与风险相伴随的。

(2) 非消除性。金融风险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的存在是无法消除的。这是金融风险的客观性所决定的。但是这并不等于金融风险就不可以防范和化解。非消除性是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金融风险，甚至可以说充满着金融风险，但这种存在是从整体概念而言的，是从经济运行的内在要素来把握的，是从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或不确性的定义出发的。就某一经济活动、某一经济主体，某一时期、某一地方而言，金融风险是否作为一种客观的经济现象表现出来，是以经济主体把握经济活动规律能力，某一时期、某一地区大的经济环境来决定。经济主体能把握经济活动内在规律，该地区大的经济环境比较好，金融风险就不会产生，即使在某些方面有金融风险，经济主体也能通过经济的协调运作和大的经济环境的影响加以防范和化解。

三、研究金融风险的意义

1、研究金融风险的目的

(1) 维护银行自身效益的需要。效益是市场经济认定的唯一准则。凡是进入市场的经济主体，唯一能支撑其市场站住并保留下来的支柱就是效益。商业银行本质就是企业，商业银行运作也必须遵循效益准则。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市场经济把银行推进了竞争的旋涡，对外开放又把银行推进了国际金融大循环。目前银行的经营状况对效益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我们研究金

融风险就是要研究减小和化解金融资产风险的方法，确保银行效益目标的实现。

(2) 维护存款人利益的需要。银行经营的一个最大特点是负债经营，也就是说，银行贷给企业和客户的货币资本绝大部分是企业居民在银行的存款。商业银行是借贷的集中，也可以说是货币资本需求与供给的集中。银行对存款人来讲，承担债务人的责任；对贷款人来讲，承担债权人的责任。银行是真正债权人的债务人，是真正债务人的债权人，身兼双重职责。银行首先要维护真正债权人即存款人的利益。因为债权人的利益决定银行的利益，这是因为银行负债的规模、结构决定银行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反过来银行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银行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果银行资产规模超过负债规模，或者资产与负债结构不相适应，就会对存款人随时兑付存款带来威胁。银行资产的质量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金融资产的收回程度即流动性。如银行贷款到期不能收回，到一定程度也会影响银行的支付。总之，银行风险，最终会使存款人遭受风险，或者说，银行一旦真正形成风险最终是由存款人来承担的。

(3) 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首先从银行对社会的稳定作用来看，马克思告诉我们，经济是一切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任何执政党或统治阶级，要使社会稳定，就必须使经济稳定和法定货币稳定。这就可以通过银行这一有力的调控手段和货币政策相配套来达到目的。从国际实践来看，金融风险往往会造成社会风险，或者以社会动乱的形式表现出来。墨西哥金融风险就是如此；其次从银行对经济的影响来看，列宁在分析资本主义银行时曾指出：“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银行同样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这种地位主要体现在银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

发挥的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三大中心”作用越来越重要，越来越不可替代。因此，任何金融风险，都会对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研究金融风险的方法

(1) 机制分析法。所谓机制分析法，是通过对金融业务运作的机制分析，寻找一些具体的金融业务风险可能形成的时间、环节、形式等规律，并从金融业务运行机制完善入手，探索防范方式和方法。所以机制分析法要把握两个方面：一是金融业务操作的全过程。每个操作点其运作的本质要求和形式的完善标准都要有全面、正确的了解；二是金融业务风险形成的机制赖以发挥作用的载体，这是非常重要的。风险形成机制和其他业务运作机制不同。金融业务运作机制是业务运作过程的总和，是依据业务的目的要求运行的。而风险形成机制是寄生于业务运行机制之中某些不完善或人为损坏机制运作的环境里，具有一定的载体才可发挥作用。例如一笔风险贷款，很可能是由于一份不完善的贷款合同，或贷给了一个不讲信用的企业所形成的。不完善的贷款合同和不讲信用的企业都可以作为风险形成机制的载体。

(2) 实证分析法。所谓实证分析法，也称经验反推法。是根据国际、国内已经发生过的风险实例，对其发生的原因、表现形式进行全面的、实事求是地分析。从中找出防范、化解类似风险的一些方法和措施。采用这种方法要注意三点：一是对风险实例要有全面的了解，对其发生的历史背景、经济环境、区域影响、损失程度都占有大量的数据资料和全面真实的情况；二是要抓住风险形成的本质原因，并用数据和情况进行佐证；三是对防范的可能性进行设计，对化解风险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方法。

(3) 理论推导法。这是从金融基础理论出发，以严密的逻辑推理为工具，对金融风险形成的机制、形式、以及防范、化解的方法进行探讨。金融是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从其本质上来讲是

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一种契约。这种契约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活动主体的意志行为，带有极强的主观色彩，具有很大的随机性，这本身就是风险。因此，金融风险是信用的本质决定的。

3、研究金融风险的意义

(1) 确保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和发展。要使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就必须研究金融业务所具有风险的可能性。从业务操作上、管理制度上制订一些规范化制度。以防为主，防、化结合。金融业务的发展前提是金融资产在高质量、低风险状态下运行。我们研究金融风险，其目的就在于为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金融自身环境。

(2) 更好地动员、调节和分配社会资金。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开办储蓄等业务，可以把社会上大量闲置的货币资金吸收和集中起来，再根据社会的需要利用利率机制，把这些货币资金分配到社会经济最需要、效益最好的单位和部门使用，这既解决了社会经济部门的资金急需，又可把大量的闲置资金变为活的有用资金，但是一旦银行出现风险，银行的这些作用就会减弱或丧失，甚至会对经济的发展起破坏作用。

(3) 更好地控制和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促进经济发展。银行是全国的信贷中心，又是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在银行信贷资产高质量运行状态下，它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信贷和货币发行，有计划地组织货币的投放和回笼，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币值，稳定物价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有秩序、协调稳定发展。如果信贷资产质量低下，一旦在较大范围和较大规模上形成风险，就会形成一个倒逼机制，迫使实行超经济发行货币，从而使通货膨胀加剧，经济就会在一种低效的状态下运行，大量的短缺资金被浪费。